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山东路桥”）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7.1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上述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实施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尚未完成。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前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于本次重组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因山东路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